

第二屆靜心盃音樂比賽注意事項

110.04.23

- (一) 出場順序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務必點閱。
- (二) 請在指定的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並依據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於規定座位區準備比賽。
- (三) 配合校園防疫，每位參賽者可以有二位陪同人員(弦樂組、管樂組可另加一名伴奏人員)進入賽場，請於校門口報參賽者姓名後，領取入校貼紙後進場。
- (四) 為維護肖像權，比賽全程僅開放參賽者陪同人員一人於指定區域錄影及拍照。
- (五) 110.05.21(五)18:30 於靜心演藝廳舉辦頒獎典禮。
- (六) 經比賽評審評選獲特優者，於 110.05.21(五)頒獎典禮中之「優勝者音樂會」演出。
- (七) 評分標準：評審綜合各項評分標準給予成績，參賽者及家長請尊重評審之評審專業之結果。

演奏技巧 40%	曲目難易度 10%
音樂詮釋及表現 40%	台風、禮儀、服裝儀容 10%

- (八) 關於比賽曲目再度提醒：
 - 1. 演奏自選曲一首，必須背譜演奏，視譜演奏不予計分。
 - 2. 所選樂曲限古典曲目。流行音樂、爵士樂、非原創性的改編、自創曲 均不可作為比賽曲目。
 - 3. 請勿擷取樂曲片段演奏，需從樂曲開頭開始演奏。
- (九) 伴奏者：除鋼琴組外，其他各組需依照原譜編制，自備伴奏人員，不得使用「播放伴奏」方式參賽。
- (十) 演奏時間：國小組演奏至多 3 分鐘。國中組、高中組演奏至多 4 分鐘。參賽者須於響鈴時停止演奏。各組演奏時間依比賽當天現場公告為主，評審有權延長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。